

必选责任特别约定

1. 在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无等待期，但若下一年度保单生效时未交清本年度保单的保险费，则下一年度保单的等待期重新计算。
2. 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不在本产品的责任范围内。
3. 本保单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及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4. 本保单国内医疗总保额 600 万。
5. 本保单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及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共用 1 万元年免赔额。
6. 本保单一般医疗保险金及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的赔付比例 90%，以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
7. 本保单一般医疗保险金及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床位费限 1,000 元/天。
8. 本保单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责任仅赔付责任内约定的药品清单中列明的药品，若为社保目录内药品，社保报销后剩余 90%赔付，以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若为社保目录外药品，90%赔付；约定的药品清单以保险人最新公布信息为准，保险人保留对药品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将根据医疗水平的发展对药品清单进行更新。
9. 年缴别保单：本保单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后投保人申请退保的，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

10. 月缴别保单：本保单保费分期缴付的周期为 1 个月。本保单的付款宽限期为 30 天，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费，且在本保单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费的，本保单的保险期间在上一缴费周期结束时终止。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1. 本保单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后投保人申请退保的，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当期实际经过天数/当期实际天数]×(1-35%);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净保险费为零。

12. 本产品包含医疗垫付服务、重疾绿色通道服务、肿瘤特药服务、术后家庭护理服务、图文咨询服务、视频问诊服务和健康资讯服务。以上服务均限被保险人本人且应在等待期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服务电话：1010-9955。

13.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